

#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财经学院文件

财经〔2015〕18号

## 关于下发《无锡职业技术学院财经学院 质量工程实施办法(试行稿)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为全面提升财经学院教学、科研质量，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水平，经财经学院党、政、工联席会议研究讨论，学院教师讨论、审议、通过，并报校领导核准，制定本办法。

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无锡职业技术学院财经学院质量工程奖金发放办法（试行稿）



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

主题词：质量工程 实施 办法

抄 送：分管校领导 教务处 财务处 分工会 分院各部门

附件：

##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财经学院质量工程实施办法

（ 试行稿 ）

为全面提升财经学院教学、科研质量，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水平，经财经学院党、政、工联席会议研究讨论，经财经学院党、政、工联席会议研究讨论，学院教师讨论、审议、通过，并报校领导核准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吴明芳 柏景岚

组 员：蒋宏成 郑爱翔 印建兵

秘 书：赵 爽

### 二、发放办法

#### 1、专业建设：

（1）获市、省、国家级精品、重点、特色专业（群）分别奖 3000 元、5000 元、10000 元；新开本科专业奖励 3000 元。

（2）主持完成校、市、省、国家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分别奖 2000 元、3000 元、5000 元、10000 元。

#### 2、课程建设：

（1）主持完成市精品开放课程、省教学资源库课程奖 2000 元，主持完成省精品开放课程、国家教学资源库课程奖 3000 元，主持完成国家精品开放课程奖 4000 元。

（2）获校、市、省、国家信息教学一等奖分别奖励 1000 元、2000

元、3000元、6000元；多媒体课件、微课减半。

### 3、教材建设：

主编出版高职规划教材奖 1000 元（必须以学校名义且事先经学校同意）；主编出版高职本科教材奖 1500 元（必须以学校名义且事先经学校同意）；主编出版省规划教材奖 2000 元；获省精品教材奖 3000 元；主编出版国家规划教材奖 4000 元；获国家精品教材奖 5000 元。

### 4、师资队伍建设：

（1）获校、市、省、国家教学名师分别奖 1000 元、2000 元、3000 元、8000 元。

（2）获市、省、国家优秀教学团队分别奖 3000 元、5000 元、10000 元。

（3）获学院、校、市、省、国家教学竞赛一等奖分别奖励 300 元、500 元、1000 元、2000 元、5000 元。

（4）获市、省、国家级专业竞赛一等奖分别奖励 1000 元、2000 元、5000 元。

### 5、指导学生参赛（仅指指导财经学院学生）：

（1）获市、省、国家级专业竞赛一等奖分别奖励 1500 元、3000 元、6000 元。

（2）获省优秀毕业论文团队奖、个人一等奖奖励 3000 元。

### 6、实践基地建设：

获市、省、国家优秀实验室、实践基地分别奖 3000 元、5000 元、8000 元。

### 7、教学考核：

教学质量考核优秀（含表扬），奖励 200 元。

#### 8、教科研成果：

（1）成果类：获校、市、省、国家教学成果、科研成果一等奖分别奖励 1000 元、2000 元、5000 元、10000 元。

（2）课题类：以学校名义申获主持市厅级、省部级、国家级科研课题分别奖励 800 元、1500 元、2000 元（或按到账资金的 10% 给予奖励）；无课题经费的项目奖励减半；子课题、协会课题不计；横向课题按实际到账资金的 5% 奖励。

（3）论文类：以学校和第一作者名义在北大核心期刊及 CSSCI 扩展发表论文奖励 500 元（增刊不计）；CSSCI 及以上奖励 1000 元（增刊不计）；论文获校、市、省、国家级一等奖分别奖励 200 元、500 元、1000 元、3000 元。

（4）专利类：以学校名义获得发明专利奖励 2000 元，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专利奖励 300 元；指导学生以学校名义获得发明专利奖励 1000 元，获得实用新型等其他专利奖励 300 元。

#### 三、其他

1、本条例仅适用于主持人为财经学院在职职工的项目。

2、直接奖励项目组，奖金由项目负责人负责分配。

3、以上项目以正式文件为准，同一项目多次获奖的以最高奖为准，不累计嘉奖。

4、条例所列各项目均指由政府部门组织或主办；国家一级学会、协会组织的教师、学生技能竞赛，对应市级。

5、本项奖金每半年实施一次，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；论文因查询的原因可推迟一年，奖项因文件下发原因可推迟半年，其他过期不补。

6、特等奖奖金为一等奖的 150%，二等奖奖金为一等奖的 40%，三等奖奖金为一等奖的 15%；参加本科组各类竞赛获奖系数为 1.2。

四、本项奖励经费从财经学院创收经费中列支。

五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解释权归财经学院。

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

